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(04)22857329
承 辦 人：康永興
聯絡電話：(04)22840216-12
電子郵件：yhka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」修正後全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115年1月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28860號函核定逕修正後同意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全文同步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專區(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